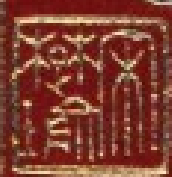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三
住民志
第一冊
同宵篇



林洋港 李登輝 邱煥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
第一篇
同胄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林洋港 李登輝 邱煥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
同胄篇

第二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
同胄篇

(第一册)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許木柱 李壬癸 楊翎

王長華 潘英海 詹琪芬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二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玖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
同胃篇

(第二册)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許木柱 李壬癸 楊翎

王長華 潘英海 詹琪芬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二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六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玖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ISBN 957-00-4995-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一

第一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分類 二

第二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來源 八

第三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生態環境 一九

第四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人口 四一

第五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體質 一二六

第六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語言 一三三

第七節 臺灣先住民族經濟與人口特質之變遷 一七一

第八節 先住民族人口流動與都市遷移 二四六

第二章 泰雅族 二五九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二五九

第二節 神話傳說 二六六

第三節 親屬制度 二七六

第四節 婚姻制度 二九三

第五節 財產制度	二九九
第六節 部落組織	三一〇
第七節 法律制度	三三二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三三七
第九節 生命禮俗	三六八
第十節 物質生活	三七六
第三章 賽夏族	三八五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三八五
第二節 神話傳說	三八八
第三節 家族與親屬制度	三九三
第四節 婚姻制度	四〇二
第五節 財產制度	四〇四
第六節 部落組織與制度	四〇六
第七節 法律制度	四一一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四二三
第九節 生命禮俗	四二八

第十節	物質生活	四三五
-----	------	-----

第四章	布農族	四四三
-----	-----	-----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四四三
-----	-------	-----

第二節	神話與傳說	四四五
-----	-------	-----

第三節	親屬制度	四四七
-----	------	-----

第四節	婚姻制度	四五六
-----	------	-----

第五節	財產制度	四五八
-----	------	-----

第六節	部落組織與制度	四六〇
-----	---------	-----

第七節	法律制度	四六六
-----	------	-----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四七〇
-----	----------	-----

第九節	生命禮俗	四八二
-----	------	-----

第十節	物質生活	四八六
-----	------	-----

第五章	鄒族	四九三
-----	----	-----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四九三
-----	-------	-----

第二節	神話傳說	四九六
-----	------	-----

第三節	親屬制度	四九八
-----	------	-----

第四節	婚姻制度	五一〇
第五節	財產制度	五一二
第六節	部落組織	五一四
第七節	法律制度	五二〇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五二一
第九節	生命禮俗	五三二
第十節	物質文化	五三九
第六章	魯凱族	五四五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五四五
第二節	神話傳說	五四七
第三節	親屬制度	五五八
第四節	婚姻制度	五六六
第五節	財產制度	五七一
第六節	部落組織	五七五
第七節	法律制度	五七九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五八二

第九節	生命禮俗	五八六
第十節	物質生活	五九七
第七章	排灣族	六〇七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六〇七
第二節	神話與傳說	六一〇
第三節	親屬制度	六一四
第四節	婚姻制度	六一九
第五節	財產制度	六二三
第六節	部落組織與制度	六二七
第七節	法律制度	六三三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六三六
第九節	生命禮俗	六四二
第十節	物質生活	六五一
第八章	卑南族	六五七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六五七
第二節	神話與傳說	六五九

第三節	親族制度	六六一
第四節	婚姻制度	六六八
第五節	財產制度	六七〇
第六節	部落組織與制度	六七二
第七節	法律制度	六七八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六八〇
第九節	生命禮俗	六九〇
第十節	物質生活	六九八
第九章	阿美族	七〇三
第一節	分群與分布	七〇三
第二節	神話傳說	七一〇
第三節	親屬制度	七一五
第四節	婚姻制度	七四四
第五節	財產制度	七四六
第六節	部落組織	七四九
第七節	法律與刑罰	七八四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七八六
第九節	生命禮俗	八一二
第十節	物質文化	八二五
第十章	雅美族	八三九
第一節	分布概況	八三九
第二節	神話傳說	八四一
第三節	親屬制度	八五八
第四節	婚姻制度	八六六
第五節	財產制度	八七〇
第六節	部落組織	八八三
第七節	法律制度	八八六
第八節	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八九一
第九節	生命禮俗	九〇九
第十節	物質文化	九三二
第十一章	平埔諸族	九四七
第一節	族群、分布與遷徙	九四七

第二節 生態、人口與聚落分布	九七六
第三節 原始生產模式與歷代經營策略	一〇四〇
第四節 親屬、婚姻與家庭	一〇八三
第五節 部落組織與歷代治理	一一二三
第六節 傳統社會秩序與歷代教化	一一五六
第七節 宗教、祭儀與喪儀	一一九一
第八節 傳說與故事	一二三四
第九節 藝術與娛樂	一二五三
第十節 物質文化	一二九〇
第十一節 語 言	一三二三
參考書目	一三八四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

第一章 綜 說

本篇所謂同胄者，係指漢族以外之所有臺灣先住民族，亦即早於漢人落脚臺灣之各族羣，包括平埔族及高山族。此等臺灣先住族羣，雖在人口數量上佔本省人口之少部分，其體質、語言及社會文化特質卻相當獨特，不惟與漢文化迥然不同，且先住民各族間的變異性極大，因而為構成本省多元文化社會（pluralistic society）不可或缺的要素。準此，對臺灣先住民社會文化之發展予以應有之重視與尊重，非僅為我國政府既定之政策，實亦為我多數族羣應有之理解與態度。本篇之撰述自此一觀點出發，期以不偏之科學新論證，並參酌本篇之前身「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詳陳臺灣先住各族之分類、來源、生態環境、人口、體質、語言、社會文化特質，以及近二十年來之變遷。

本篇計分十一章。第一章為綜說，依上述項目，綜合論述臺灣先住民族之整體形貌；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列各族之分羣與分布、神話傳說、各種社會組織與制度，以及物質文化等特徵：第二章為泰雅族，第三章為賽夏族，第四章為布農族，第五章為鄒族，第六章為魯凱族，第七章為排灣族，第八章為卑南族，第九章為阿美族，第十章為雅美族，第十一章為平埔諸族。

臺灣先住民族雖應包括平埔諸族及以前慣稱之高山族，然自十七世紀以降，來自我國大陸之漢族移民，以壓倒性之人口數量與優勢文化，將原住臺灣平原地區之平埔族漢化，使其遷徙至次要經濟地帶，致平埔族幾已成為歷史名詞，故本篇為行文方便，將平埔族單列一章討論，而將九大高山族羣統稱為先住民族，於第一至第十章

中討論。

本志稿原則上涵蓋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年間之資料，故引用之新資料以該時期出版之歷史文獻、民族誌資料爲整修之基礎，但並非所有資料都完全以民國七十年爲收集基點，因此有些資料必須引至民國七十三年。此外，本志稿引用相當多晚近所發表之研究，凡此類資料均已特別加註，並列參考書目於本書之末。儘管本志稿在文字與內容上均與上一版有相當大的差異，但是由洪敏麟先生重修，而於民國六十一年出版之本志稿之上一版資料極爲豐富，因而是整修本志稿的重要參考資料，並在本整修版中繼續沿用其中許多資料。雖然由於本志稿字數的限制，上一版的許多寶貴資料不得不割愛，但是仍然爲極具參考價值之文獻。

第一節 臺灣先住民族之分類

臺灣先住民族之人口，至民國七十年止，約有三十二萬人，其中不包含業已同化於漢人之平埔族在內。自人類學觀點言之，今日仍有別於漢人之先住民族，清代稱爲「山番」、「野番」、「生番」、「土番」，日人稱爲「高砂族」或「蕃族」、「番族」等，光復後不再稱「番」，而以高山族或山地同胞、山胞等稱之。土著族羣或先住民、原住民則爲學術界及一般社會人士普遍採行之名稱。

此等先住族羣之分類，自日據時期以來因學者採行之標準頗有差異，故有不同之分類。我國政府目前採用之分類，係依各族羣間之歷史淵源、居住地區及社會組織之特色，將先住族羣分爲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魯凱、卑南、阿美及雅美等九族。此種分類實乃歷經多次沿革修正之結果。

將臺灣先住族羣試予學術性之系統分類，始自日本學者。日人據臺後不久，即著手「番地調查」，如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二氏合著之「臺灣番人事情」（日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實爲第一部有關本省先住

民族之民族學報告。此書首次提出較為完整之分類，分本省先住民為泰雅、布農、排灣、澤利先、漂馬、阿美等族，「平埔番」與雅美族未列入。達維遜 (Davidson) 與戴尼凱 (Deniker) 皆採此種分類。嗣後不久，鳥居龍藏氏發表報告，創立新分類，分先住民族為九族，即 Atayal、Bunun、Nitaka、Sao、Tsalisien、Paiwan、Puyuma、Ami、Yami 等九族，較伊能、栗野之分類，增加日月潭水社之 Sao 與蘭嶼之 Yami 兩族。西元一九一一年，日據時期之臺灣總督府番務課曾編印英文報告，根據伊能、栗野之分類，並參照鳥居之分類法略加修正，增加賽夏族而刪除邵族 (Sao)，建立最初之九分法。民國元年 (西元一九一二年)，被稱為「日本番通」之森丑之助，建議臺灣總督府，將澤利先、排灣、漂馬三族合為一族，改為六分法，而將賽夏族編入平地，後又再列入山地先住族羣，成為七分法。此為日據時期採用之官方分類。

光復後，臺灣省政府沿襲此分類法，嗣又改採九分法。以上分類大體係根據實地調查之結果，但其缺點為族與族間之關係全被忽視，僅能稱之為列舉式分類。至於「番族調查報告書」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則係依據森丑之助之分類，另加賽夏族及泰雅族中之賽德克族羣，而成八分法。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等日本學者，根據其多次調查所得，於其論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民國二十四年)一書中，分土著為九族，大致與臺灣總督府番務課之英文報告書採用之九分法一致，惟族名略有變更，即澤利先改為魯凱 (Rukai)，卑南改為 Panapanayan，阿美改為 Pantisah。其分類中曾清晰完整地列出各族內之亞羣。小川尚義在其「高砂族傳說集」(民國二十四年)結論中，將先住民族之語言分為十二語羣，平埔族分為九羣，對族內分類與移川相似，僅從泰雅分出賽德克，自曹族分出沙阿魯阿與卡那布族而已。淺井惠倫在其蘭嶼雅美族語言研究論文中，曾提出一較為複雜之系統分類如下表：

